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一期产品4
2	产品代码	2020101040379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存款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0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0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票的汇率小于或等于1.0100,收产品收益率为1.59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1.0100,小于N+0.0200,产品收益率按3.7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200,产品收益率按3.800%执行;N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 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2	产品代码	SDGA200092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康弘制药存款本金人民币6,02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1月22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22日
7	产品收益率	3.6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2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9,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2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5、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科安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岩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岩视”)与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6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上海岩视向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 、张帆女士租赁办公用房,系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约。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0年1月16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21.60	市场定价	21.60	0	21.60
	张帆	18.00	市场定价	18.00	0	18.00
	小计	39.60		39.60	0	39.6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租赁办公用房	21.60	21.60	3.82	0	-
	张帆	租赁办公用房	18.00	18.00	3.18	0	-
	小计		39.60	39.60	7.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郭丰明	深圳市福田区
张帆	深圳市福田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价格按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定价,并签订租赁合同,公司依合同约定向租赁方支付租金。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房屋座座	建筑面积
郭丰明	公司	18000元/月	2020-1-1	2020-12-3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北洼路4号华澳中心1#1E	201.59平方米
张帆	上海岩视	15000元/月	2020-1-5	2021-1-4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65号502室	141.12平方米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支付下列费用:(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如承租方垫付了应由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并返还相应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采用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科安达就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丰明、董事兼总经理张帆拟为此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已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科安达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传错误公告版本,现对公告给予更正:

一、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本年预计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郭丰明	日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21.6万元	21.6万元
张帆	日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18万元	18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月16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郭丰明	深圳市福田区
张帆	深圳市福田区

(二)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更正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科安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岩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岩视”)与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9.6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上海岩视向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 、张帆女士租赁办公用房,系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约。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6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20年1月16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21.60	市场定价	21.60	0	21.60
	张帆	18.00	市场定价	18.00	0	18.00
	小计	39.60		39.60	0	39.60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郭丰明	租赁办公用房	21.60	21.60	3.82	0	-
	张帆	租赁办公用房	18.00	18.00	3.18	0	-
	小计		39.60	39.60	7.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郭丰明	深圳市福田区
张帆	深圳市福田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价格按周边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定价,并签订租赁合同,公司依合同约定向租赁方支付租金。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房屋座座	建筑面积
郭丰明	公司	18000元/月	2020-1-1	2020-12-3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北洼路4号华澳中心1#1E	201.59平方米
张帆	上海岩视	15000元/月	2020-1-5	2021-1-4	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65号502室	141.12平方米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支付下列费用: (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

其他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如承租方垫付了应由出租方支付的费用,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并返还相应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版本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公告“第五章附则”有误,对公告给予更正:

一、更正前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更正后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2元/股。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9-03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9-010、2019-023、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2、2019-049、2019-051、2019-057、2019-067、2020-001),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570,0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54%,购买的最高价为7.0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893,610.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和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股票方式参与了基金份额的认购,详见下表:

序号	持股变动人姓名	持股变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购日期	认购方式	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原因
1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一致行动人	2019-7-16	协议转让	36,000,000	丰富投资组合
2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2019-7-16	协议转让	14,000,000	丰富投资组合

针对上述认购基金份额情况,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3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4,340,500股的25%(即28,585,125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0,00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世尧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一”)、霍文菊女士(以下简称“甲方二”)、于志芬女士(以下简称“甲方三”)、孙红丽女士(以下简称甲方四)(以上统称“甲方”或“转让方”)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或“乙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协议》。

2018年7月6日甲方、乙方与中锐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丙方”或“受让方”)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四人将分别持有的,合计96,517,021股的股份以每股6.60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丙方,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63,701.23万元。

2018年8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见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4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但第三期转让价款、第四期转让价款至今未支付。

经上述甲、乙、丙三方及钱建蓉先生(以下简称:“丁方”)友好协商,四方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款数额

股份转让价款总计由63,701.2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4,405.80万元,扣除丙方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转让价款,丙方还欠甲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00.00万元(壹亿叁仟万元整),甲方放弃迟延付款利息。

2、还款计划安排

第一笔: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第二笔:2020年6月30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笔:2020年9月30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第四笔:2020年12月31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第五笔:2021年3月31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3、利息计算与支付

因丙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还款期间丙方需支付利息。还款期间的利息计算与支付:

1)每笔欠款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之次日计算至前述约定的还款截止日,按12.00%(百分之拾贰)的年化利率计算。

2)每一笔本金支付的同时计付还款期间的利息。

4、违约责任

1)前述每一笔欠款若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从前述约定的还款截止日之次日开始计算违约责任,按照每天万分之伍计算利息。

2)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则视为乙、丙、丁方根本违约,乙丙丁方除应支付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剩余未付股份转让款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6500万元(陆仟伍佰万元)违